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宇信科技[2020]【002】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72号），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因《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公司进一步落实，回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